

类别：B

#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签发人：王庆华

西曲江函〔2022〕15号

## 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458号提案的复函

侯红琴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跟进恢复百年剧社三意社社址及剧场的提案》（458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在文化体制改革过程中，我委与西演·三意社一道探索出了一条文化遗产保护与市场经营并重的发展路子，创造了文艺院团改革模式，成为繁荣文艺市场、展示秦腔艺术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平台和窗口。为加快解决三意社演出剧场、排练场和办公场地问题，经多方实地勘察，我委拟考虑协调原西安市委大礼堂作为三意社固定场地。原西安市委大礼堂为我市标志性建筑，位于南院门碑林区委、区政府内，属西安市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。

目前，我委已与碑林区政府对接，计划由西安演艺集团与碑林区政府签订委托运营协议，并交三意社使用。

下一步，我委还将积极支持三意社争取各级政策和资金，助力三意社在剧目创排、振兴秦腔艺术、培养艺术人才、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取得更大进步提升。

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
2022年6月21日

(联系人：许皓畅

电 话：13892806199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（建议提案处）。